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5期

(总第41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6年9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6〕6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潮府办函〔2016〕102号)·····	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6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7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8号)·····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的通告(潮府告〔2016〕7号)·····	31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国家税务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经信〔2016〕168号)……3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275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21.236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8.0364	114.2025	2059.8019	18	324.65
	3.1997	留用地不补偿			
合计	21.2361	114.2025	2059.8019	18	324.65

					52
--	--	--	--	--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60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43.60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六亩经济联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桥东街道六亩经济联社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7月8日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2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潮府办函〔2016〕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我市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微型消防站是指依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行政村、自然村和社区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为目标，由志愿消防员组成的消防站点。

第三条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政村、自然村和社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组建微型消防站。

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联合建设微型消防站。

第四条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与本地或本单位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和能力相适应，配备必要的消防人员（一般不少于6人）。

第五条 微型消防站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及外线电话。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第六条 微型消防站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实行站长负责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第七条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微型消防站的组成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其中站长应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培训考核。

第八条 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接到火警信息后，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志愿消防员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火灾现

场处置。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的灭火处置工作。

第九条 微型消防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本地或本单位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二）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或单位的灭火救援。

第十条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及人员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第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应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加强对志愿消防员和职工群众的消防知识培训，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 微型消防站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应贯彻救人优先、科学施救的原则，及时救人和转移物资，并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营房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提供保障。组建单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

际给予一定经济补贴或奖励。

第十四条 微型消防站扑救居民住宅火灾所产生的费用，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给予适当补偿；扑救已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补偿额不足的，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给予补足。

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属地以外火灾所产生的费用，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实，由火灾责任单位或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补偿。

第十五条 微型消防站应在设立后或撤销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站长的任免和人员配备、装备配置等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志愿消防员高危补贴制度。

第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志愿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第二十条 志愿消防员与用人单位发生权益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 潮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依法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

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未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而进场施工，已达到前款规定的开发要求，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之前经规划、建设部门依法补办许可手续的，可以认定为动工开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已投资额、总投资额均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五条 闲置土地处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遵循依法依规、促进利用、保障权益、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土地审批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组织实施本区域范围内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工作。

## 第二章 调查和认定

第七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

第八条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涉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闲置土地的事实和依据；
- （四）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材料的期限；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九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
- （四）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处置：

（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二) 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三)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四) 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五) 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六) 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第十二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三) 认定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

(四) 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

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 第三章 处置和利用

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前款第三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处置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起两年期限届满的六十日前，主动申请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撤销划拨决定书，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的应当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决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

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未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利用：

（一）依据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确定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开发利用。

（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第二十二条 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据实地现状在当年土地变更调查中进行变更，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四章 预防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防止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

（一）土地权属清晰；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应当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规定。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时间应当综合考虑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的时限规定和实际情况，为动工开发预留合理时间。

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实际交付土地日期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项目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和土地竞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信息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闲置土地按照规定处置完毕后，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该宗土地相关信息。

闲置土地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不得采取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集体所有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含港澳台等海外法人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兴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和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民办养老机构。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可申请运营补贴：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养老机构场所应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3-2012）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等标准；

（三）建设规模达10张床位以上（含10张）；

（四）申请补贴的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0%以上；

（五）养老机构院长应实行培训上岗，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机构内直接服务于老年人的医护及服务人员总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

（六）机构设有专门的银行账户，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并按期向民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七)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按其收住本市户籍且年满60周岁老年人的实际人数，以每人每月补贴100元计算。

(二) 工商企业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正式开业后2年内按前款标准执行补贴，开业2年后不再补贴。

(三) 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和该机构收住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区)财政各负担50%。

#### 第五条 运营补贴资金的申请

(一) 申请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上年度运营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入住老人档案资料：包括入住老人名单及护理等级，入住协议书、老人身份证与户口簿的复印件。
5. 养老机构负责人、护理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6.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

7.《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自查报告表》。自查结果应在民办养老机构内公示7日以上，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与监督。

8.由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民办养老机构，应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协议的复印件。

(二)以上材料需提供的份数根据养老机构收住的老人户籍所在县区数确定。

#### 第六条 运营补贴资金的审批

(一)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当地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也可委托当地养老服务评估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二)民办养老机构收住的老人户籍在该机构所在县(区)的,运营补贴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并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对后,由民政部门将申请机构有关情况和拟补贴金额等事项向社会公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该民办养老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应核实情况后再予处理。

收住的老人户籍在本市其他县(区)的,运营补贴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申请材料转交至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老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对后,由民政部门将申请机构有关情况和拟补贴金额等事项向社会公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该民办养老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应核实情况后再予处理。

(三)运营补贴申请经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或核对不符

合条件的，不予资助，相关审核单位应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

（四）各县（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联合将资助民办养老机构上年度运营补贴的情况上报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将市级承担的运营补贴资金拨付给相关县区财政。

#### 第七条 资金用途和监督管理

（一）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设备添置、现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不得擅自改变补贴资金的用途。

（二）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的使用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

（三）民办养老机构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挪用补贴资金或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6〕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 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参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潮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对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业内处于领先

地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确需调整年度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评审标准主要按照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执行，并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和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

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2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及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处理和决定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设在市质监局）。秘书组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国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结构、工作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机构，推广及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两年以上。

(四) 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在近3年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或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中没有不合格记录。近3年没有消费者重大投诉，建设工程零质量事故。

(五) 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非营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时间定于评审年度的8月份，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3个月，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完成如下工作：

- 1、提出评审专家组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 2、向社会公布本次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 （二）申报

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三）推荐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或组织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组。

## （四）材料初审

秘书组汇总推荐材料后，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或组织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或组织，将该企业或组织的相关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6家），由秘书组书面告知各申报企业。

#### （六）现场考评

由秘书组组织评审专家对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现场考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八）秘书组审核

秘书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按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组提交的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秘书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

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8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每次评审经费9万元列入市财政预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质监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连续4年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次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三）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 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企业或组织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展示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十九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将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潮府〔2011〕26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取缔非法 加油站（点）的通告

潮府告〔2016〕7号

为切实加强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清理整治，依法打击取缔。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销售、运输（含流动加油车）、储存成品油的，均属非法加油站（点）。

非法加油站（点）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自行停止营业并拆除相关经营设施。逾期不停止营业和拆除设施的，将依法予

以处罚并强制拆除。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不具有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点）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违者将依法处理。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非法加油站（点）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经信、工商、安监、国土、住建、城乡规划、公安、质监、交通、环保、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加油站（点）的管理工作。

五、对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权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国家税务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  
细则的通知**

潮经信〔2016〕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国家税务局、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潮州市统计局等部门反映。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国家税务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州市统计局

2016年5月25日

# 潮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为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事后奖补资金”是指省、市、县（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由属地政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等因素审核后统一拨付的资金。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应参照省、市的做法制订本地区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条 事后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相关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细则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事后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清算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市行政辖区内事后奖补

政策的落实。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情况的监测分析；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情况提出年度事后奖补预算安排额度；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审核事后奖补资金，制定并下达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同时，会同市财政部门将资金安排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对事后奖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各自行政辖区内事后奖补政策的落实，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事后奖补申请受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核算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等工作并上报核算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对事后奖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监督等。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和省级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进行事后奖补资金的审核和安排；根据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计划将省、市两级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所属县（区）；并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事后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上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各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工作的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税务、统计部门按企业技术改造效果和对财政贡献情况核算事后奖补资金并上报核定情况；

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审核和确认企业的纳税额。

第九条 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和确认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公开遴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 (三)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 (五) 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 and 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 (六) 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 (七) 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 (八) 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

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核定、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核算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

（二）现场核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真实情况和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三）提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等。

（四）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审核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改项目完工评价、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预核算报告等材料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完工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评定、经济效益分析评价、现场核查情况等。

（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包括：项目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增量的核实情况、事后奖补资金额度建议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承接评价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事后奖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情况。

####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核算方法

第十四条 奖补对象：在潮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

照粤府办〔2014〕51号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第十五条 奖励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以下统称《目录》），实施地在潮州市内，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项目单位须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下称“监测系统”）进行项目备案和事后奖补申请等，并通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

（三）项目已进行完工评价。完成技术改造时间的认定，以项目完工评价合格的时间为准。

（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新增财政贡献。

####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一）从2015年起，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企业技术改造后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下同）相对于基数的增加部份为依据。

（三）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种税收额为基数。

(四) 事后奖补资金=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 省级分成部分×60%+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 地市级分成部分×50%+ (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 县级分成部分×40%。

(五) 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第十七条 奖励年限：从2015年至2017年，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3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包括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完工的项目）。

##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属地（含省、市、县三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必须将项目相关信息（含备案、事后奖补申请等）录入监测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备案：

(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在项目开工前，登录监测系统启动备案申请，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下发备案证。

(二) 按照现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项目，完成备案后，完工评价、事后奖补等工作转由项目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完工评价：项目完工后，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完工评价，如申请完工评价，则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目录》，同级统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若以上两个条件均符合，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并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和税收核算；若不符合，无需进行后续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奖补申请：

（一）每年第一季度，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省财政部门下发的年度省财政事后奖补资金相关通知，由企业登录监测系统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事后奖补资金，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并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表》（原件，盖章）。
2.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3.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工投产评价、技改投资情况和事后奖补资金预核报告（原件，盖章）。
5. 联网直报法人单位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原件，盖章）。
6.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8. 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9.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二）逾期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二十二條 資金安排：

（一）屬地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財政、稅務和統計部門根據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和現場核實情況核算事後獎補金額。屬地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負責現場核實企業技術改造情況；同級統計部門負責確認企業是否為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同級稅務部門負責審核確認企業當年稅收入庫數額及稅收新增情況並出具確認文件。

（二）屬地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共同編制事後獎補資金扶持計劃，上報市經濟和信息化部門、財政部門審核。

（三）市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財政、稅務、統計部門審核屬地上報的事後獎補資金扶持計劃，制定事後獎補資金安排計劃，並在轄區內進行公示，公示無異議後，下達事後獎補資金安排計劃，同時將事後獎補資金安排情況上報省經濟和信息化部門、財政部門，並提交以下資料：

1. 事後獎補資金安排情況。
2. 事後獎補資金安排計劃項目汇总表。
3. 事後獎補資金審核責任承諾書。
4. 其他材料。

## 第二十三條 資金撥付：

市、縣（區）財政部門負責按規定逐級將省財政統一撥付至地方政府的事後獎補資金撥付至企業。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各级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 （一）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 （二）事后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 （三）事后奖补资金分配结果。
-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属地主管部门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请事后奖补资金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做好企业事后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并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获得事后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事后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事后奖补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6〕8 号

附件：

###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流程

